丰都县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金融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讲话精神，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，深入推动科技创新，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创新主体

（一）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分三年共资助20万元，其中：通过认定当年兑付10万元、后连续2年按要求填写年报且通过审核的，每年兑付5万元。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，一次性给予资助5万元（已享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首次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数据库管理并进行年报的科技型企业，一次性资助1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创新平台

（一）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中心、野外科学观测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县级一次性给予资助300万元。首次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中心、野外科学观测站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， 一次性给予资助50万元。

（二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资助100万元。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资助30万元。首次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，一次性给予资助5万元。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专家大院，一次性给予资助5万元。

（三）成立并正常运行1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室，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、20万元。成立并正常运行1年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一次性给予资助60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孵化载体

（一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正常运行三年后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资助。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（或星创天地），正常运行三年后，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20万元、10万元。通过县级验收的众创空间，正常运行3年后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。

（二）孵化载体从县外引进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按照每个企业给予孵化载体资助10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科研项目

支持企业（单位）牵头承担国家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，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，国家级项目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2%给予配套支持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市级项目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市拨经费2%给予配套支持，每个项目最高资助30万元。对承担引进的特别重大科研项目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研发投入

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的企业，按重庆市相关政策补助研发费用。没有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，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完成研发投入（R&D）报统的，规上（限上）企业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3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规下（限下）企业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2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规上（限上）企业补助金额1万元以下、规下（限下）企业补助金额0.1万元以下不予补助。

第六条 支持成果转化

（一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产品（重点新产品），且次年单个产品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、300万元以下的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，次年单个产品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给予销售收入1%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资助20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三）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和技术合同审核登记的，每个给予0.05万元资助。

第七条 支持科技进步

获国家科学技术奖、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县内科技成果，按照其获得的奖金1∶1给予奖励，国家奖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市级奖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科技金融

（一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我县产业科技创新融资担保力度，建立科技创新项目融资担保费用政府补助政策，鼓励担保机构适当降低担保费率。

（二）适时扩充“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” 、“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基金”规模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鼓励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。

第九条 支持人才集聚

依托市县引才政策和资源，大力实施重庆英才聚集工程。聚焦我县重点行业领域，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，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，实行量身定制“一人（团队）一策”。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水平。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，可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，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追加。

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

对通过PCT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，县级给予资助2万元/件。获得中国专利金、银、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、银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资助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企业的发明专利转化为标准，并在本县形成产能，经评审认定后每家企业资助5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起30日后实施，本县已出台的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，本政策与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复的或同类的，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